**罪犯蔡家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54号

　　罪犯蔡家丰，男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出生，户籍地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家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621.5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家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7年6月1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家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5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蔡家丰于2005年9月26日，在厦门市与罪犯李碧松因琐事对彭明添不满，纠集他人持刀追赶陈焕初、彭明添等人，后李碧松持刀砍伤被害人陈焕初，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蔡家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8.5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547分，合计4905.5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累计获得413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即为2020年11月28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34.9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1.97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523.0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蔡家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家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